



治理电信诈骗就该“从重处罚”

《意见》采取了数额标准和数量标准并行。这些“从重”的规定,指向的正是信息诈骗类犯罪的核心链条——通信链与资金链。只有掐断了这“两条链”,诈骗才会难以得逞。

■ 颢钧

20日,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意见》明确,电信网络诈骗致人伤亡或精神失常,将从重处罚。明确了达到相应数额标准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酌情从重处罚”的10种情形,其中包括,“造成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自杀、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冒充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诈骗”,以及“以赈灾、募捐等社会公益、慈善名义实施诈骗的”等。

《意见》对电信诈骗案件的“从重”处罚姿态,迅速获得了舆论的关注,同时也代表了多数民意。近年来,利用通讯工具、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持续高发。尤其是今年先后发生的山东准大学生徐玉玉之死及清华教授被骗上千万元等个案,一度轰动全国,并迅速将电信网络诈骗问题推高成为最受瞩目的社会热点之一。

“徐玉玉事件”之后,公安部门迅速启动了打击整治网络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专项行动,并在近日表示,此项行动将延长至2017年12月底。警方公布的通报显示,2016年前10个月,全国共破获电信诈骗案件9.3万起,收缴赃款赃物价值人民币23.8亿元,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48.7亿元。

当然,法治视野中的“破案”并非止步于警方“破获”,而更要看法院的“裁判”。与传统诈骗犯罪相比,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在各方面均呈现出新的犯罪特征,对公诉机关和审判机关依法打击此类犯罪,无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一步明确法律标准,统一执法尺度,由此成为必要。

举个简单的例子,电信诈骗的立案数额标准,长期以来各地各有尺度,二千元、三千元、五千元均在司法实践操作之列。一些刑事案件的数额标准允许不同地区灵活处理,主要源于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这样的自由度更有利于实现罪刑相适应。但是,电信网络诈骗跨区域作案的特征非常明显,刻意区分不同数额标准反而会驱使此类犯罪人向贫困地区集中。此次《意见》采取了数额标准和数

量标准并行,一是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二是诈骗数额虽难以查证,但查明发送诈骗信息五千条以上、拨打诈骗电话五百人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其他严重情节”,以诈骗罪(未遂)定罪处罚。后面这一条,无疑也可理解为一种“从重”。

又如,鉴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一般都是多人共同犯罪,且常常衍生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关联犯罪。《意见》也明确了电信网络诈骗上下游犯罪的处理原则。比如,使用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构成犯罪的,依法进行数罪并罚。包括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骗得的赃款进行转账、套现、取现的行为,《意见》也明确应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追究刑事责任。这些“从重”的规定,指向的正是信息诈骗类犯罪的核心链条——通信链与资金链。只有掐断了这“两条链”,诈骗才会难以得逞,才会大大减少“徐玉玉案”再演的可能。



300 亿件和“浪费”

新华社

12月20日,我国快递年业务量突破300亿件大关。300亿件包裹,方便了群众生活,活跃了物流市场,同时也带来了巨大的环保风险和资源浪费。尽快想办法让快递包装循环利用起来,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迫问题。

医废垃圾监管何以失灵

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管理不善、卫生行政部门监管宽松软,不仅造成了源头失守,而且导致在医废垃圾的转运、加工、销售等多个环节,本应发挥作用的多道安全闸门都未能成功拦截危险。

■ 王丹

据媒体报道,江苏南京公安机关近日破获一起医疗废物污染环境案,现场查获医疗废弃物13.5吨,查实嫌疑人收购、倒卖医疗废物3000多吨,涉案价值4000多万元。更让人难以心安的是,据犯罪嫌疑人张某交代,部分医疗垃圾已被加工成塑料颗粒,销往多地塑料制品厂家,甚至有可能被一些黑心厂家用来生产塑料玩具、餐具等。

在环保部新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医疗垃圾被列为“头号危险垃圾”。医疗垃圾中含有大量的致病微生物或同位素等有害物质,极易成为新的环境污染源和疾病传播源,滋生双重二次污染。基于此,公安机关有必要会同工商等部门,根据犯罪嫌疑人提供的线索顺藤摸瓜,尽早掌握这些医废垃圾的最终去向,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可能对人民群众造成的危害。

在顺藤摸瓜向下追查的同时,向上的倒查也应立即展开。医疗废物是如何从医院流出来的?哪些医院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禁令,参与了医疗废物买卖?是医院“内鬼”私下倒卖,护工、物业等人员偷卖,还是运转环节出了问题?这也是此案中公众最为关心的问题之一。据媒体报道,警方已查找到嫌疑人张某定期与南京市多家医院购买医疗废物的账本。按图索骥对源头进行彻查并不困难,这不仅是查明并斩断整条黑色产业链的关键,对之后的制度漏洞修补也至关重要。

虽然案件细节还有待进一步查清,但作为医废垃圾的产生源头,有关医疗卫生机构造成医废垃圾违规外流的事实是明确的。相比将医废垃圾送去专门的处置机构,直接转让或买卖不仅不用缴纳费用,而且还能拿到回收款项,一增一减利益巨大。除了明显的利益动机,也有实际操作中的困难——在一些医院,不少护工等人员缺少相关的医废垃圾分类知识和安全防护,而且每天产生的垃圾量巨大,加剧了源头管理的混乱。

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管理不善、卫生行政部门监管宽松软,不仅造成了源头失守,而且导致在医废垃圾的转运、加工、销售等多个环节,本应发挥作用的多道安全闸门都未能成功拦截危险。系统性监管失灵的病根,在各类安全案件中都不难寻到。剜掉这个病根,需要更加顺畅完善的监督管理制度,需要更有震慑力的惩戒措施,更需要各责任主体对制度敬畏、对操作规范较真儿,在这样的基础上,多部门的协同行动和合力治理才真正可期。

医废垃圾违规回收并不是什么新话题,从近几年各地查处的案件看,这条黑色产业链的所谓“商业模式”也不复杂,我们没有理由,也不能让该类事件在“反思—事故”的怪圈里循环。往近了说,要查清源头失守这本责任账,往远了说,逐步完善医疗垃圾处置体系,推动社会治理在每一次的公共讨论中不断向前。

让法律监督照进“民事执行”

依法规范开展民事执行活动,既需要执行人员对法律底线的坚守,更需要强有力的法律监督。

■ 张智全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联合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按照《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认为人民法院的民事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可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作为确保当事人胜诉后合法权益能够及时兑现的司法制度,民事执行一直被誉作为公平正义的最后屏障,其对公平正义的最终实现有着重要的兜底保障作用。然而,囿于多种因素的掣肘,民事执行中的不作为、消极执行等违法情形并不鲜见,不但损害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加剧执行难,而且也严重损害司法权威,玷污公平正义。在此背景下,“两高”坚持问题导向,联合发布《规定》,对民事执行中的违法情形予以全面监督,对确保民事执行活动的公开透明和公平正义的实现,可谓意义重大。

法律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种重要职权。民事诉讼法第235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这一规定虽然为检察机关在民事执行中监督违法执行行为提供了法律依据,但因为过于原则而不具有操作性,导致检察机关对违法执行行为的监督莫衷一是。尤其是在法院和检察院相互制约以及监督机制尚不完善的情况下,更难以有效对违法执行行为进行实质性监督。这是民事执行活动中违法情形难以彻底根除的重要原因之一,对其予以规范性的法律监督,实乃题中之义。

违法执行是公平正义的绊脚石,没有丝毫理由对其容

忍。相比审理环节的诉讼活动,民事执行因为事关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最终兑现,违法执行对司法公信的戕害更甚。不可否认,在民事执行活动中,尽管多数执行人员能够坚守司法公正的红线和良知的底线,敢于依法依规地执行案件,但也不乏少数执行人员置原则于不顾而违法执行的现象,以致产生“一颗老鼠屎坏一锅汤”的负面影响。故此,让检察机关启动法律监督程序,对民事执行中的违法执行行为予以监督,无疑是规范民事执行活动的必然选择。

民事执行是抵达正义的重要司法手段,如何让正义看得见、摸得着,进而杜绝违法行为,关键有赖于缜密而精细的制度安排。此次“两高”发布的《规定》,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申请检察机关监督违法执行的受理时限、程序、标准以及实施监督的方式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既解决了检察机关对违法执行行为监督的程序启动问题,又解决了如何监督的司法实务问题,为规范民事执行活动设计了完善严密的法律监督机制,对杜绝违法执行将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从而真正形成依法执行和公平正义最终实现的良性循环。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依法规范开展民事执行活动,既需要执行人员对法律底线的坚守,更需要强有力的法律监督。没有强有力的法律监督作为兜底保障,规范民事执行和确保公平正义的实现只能是镜花水月。“两高”联合出台的《规定》,将违法执行行为纳入规范化的法律监督轨道,对于执行人员而言,既是压力,更是动力。在“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大背景下,广大执行人员应以此为契机,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杜绝违法执行,努力为推进民事执行活动的公开透明、确保公平正义的最终实现作出积极贡献。